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宁波精达

股票代码: 60308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12号9楼

权益变动性质: 变更实际控制人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 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 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精达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 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 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中援引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内容,相关专业机构已书面同意上述援引。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本次权益变动尚 需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 查以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 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1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1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8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9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1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3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34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5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4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3
财务顾问声明	44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通商集团	指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精达、上市公 司	指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 603088
成形控股	指	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权 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受让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届时,通商集团通过成形控股间接持有宁波精达29.44%的权益,最终宁波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交易。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郑良才、郑功与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格式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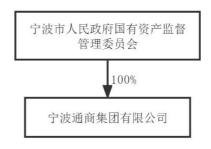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达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31.84亿元
设立(工商注 册)日期	2006年7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302007900686311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12号9楼
企业类型及经 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邮编	315000
经营期限	2006年7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及股权管理与处置;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方式	0574-8928164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宁波市国资委持有通商集团 100%股权,为通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宁波市国 资委为宁波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宁波市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 人职责。

综上所述,宁波市国资委为通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类型	机关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20377561389XC
负责人	徐红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12号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通商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1	宁波通商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1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宁兴(集 团)有限公司	9,054	94.48%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投资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润滑油、燃料油、金属、建材、纺织、仪器仪表、日用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农畜产品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
3	宁波工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11,054	90.05%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经营,实物租赁,资产出售,机电、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化工产品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工业与创意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策划,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 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4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8,743.88	90%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 经营、租赁;实业项目投资。(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宁波机场迁建 投资有限公司	5,000	80%	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场地及设备搬迁、物业管理。
6	宁波交通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293,670	76.62%	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实施经营管理;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
7	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75.65%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宁波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8,100	56.13%	水稻种子的生产、研发;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仓储;种子精选;加工机械及仪器仪表、包装用品的批发、零售;种子生产技术推广服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宁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0	70%	依法组织产权交易(包括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涉讼产权其他公共资源等),开展产权交易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兼营: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举办产权转级股份。从为企业改变易治谈会,提供投资、招商、产权转让、产权收购信息服务,代办权证登记,共资咨询(除上市公司)提供咨询、策划服务,代办权证登记,共资咨询(除上市公司)提供取权委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宁波市甬欣产 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2,000,000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

序 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伙)			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兴仁市甬兴经 贸有限公司	1,000	6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肉禽蛋(除活禽)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的收购;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宁波市甬宁基 建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3,000,000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1%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项目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原经型的原则的原则的原则的原则的原则的原则的原则的原则的原则的原则的原则的原则的原则的
14	宁波市水务环 境集团有限公 司	482,700	100%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

序 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力发电;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产养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5	宁波市文化旅 游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50,000	100%	文化和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管理; 资产经营;房屋租赁;汽车和船舶租赁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务服务;停车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及物业服务;旅游景区服务与管理;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旅游项目设计及咨询;文艺表演;商务信息咨询;体育场馆经营;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浙江宁数科创 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00%	电视广播节目制作;影视剧制作、复制、发行;影视策划;广告服务;演艺活动组织策划;会展服务;艺术特长项目培训;体育赛事运营;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及房屋租赁;演出设备、直录播器村租及房层和货;演出设备、直录播器产品、食品、服饰、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第二类医疗品的批发、零售;药品经营;卫生消毒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宁波报业传媒 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100%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

序 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组 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 告设计、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 活动;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 住房地产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 图书出租;音像制品出租(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宁波通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宁波市产业发 展基金有限公 司	10,000	1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宁波市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7,000	100%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音像规制能务;摄像及规制作服务;摄制服务;摄像及规划制度,要对证据,摄制服务;摄像及规划,要对证据,现在这一个。 一般项目,发现现现,是是是是一个。 一般项目,摄像及规划,是是一个。 一般项目,摄像及规划,是是一个。 一般项目,据像是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22	宁波交通发展 有限公司	2,000	100%	高速公路及其他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宁波市农业发 展集团有限公 司	1,040	100%	一般项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产品的生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7,4,7,5,7		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人工造林;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宁波海研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技术用材料,根证是一个人。 对于一个人。 对于一个人,对于一个人。 对于一个人,对于一个人和对于一个人和对于一个人,对对于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5	宁波市林业资 产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	400	100%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森林改培;森林经营和管护;生态资源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森林公园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林业产品销售;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部门等 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 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 (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27	浙江志诚软件 有限公司	1,000	51%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序 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及流、技术转让、技术的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等。 信息系统 计算机 数
28	宁波市大数据 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10,000	100%	智慧城市和大数据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征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物业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产业园区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 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市国资委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宁波市国资委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包括宁波市的国有企业,核心业 务范围广泛。

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通商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资委,通商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通商集团不存在相关法规中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主营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宁波市最核心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城市运营、物资生产及流通、公用事业、交通运营、房产经营及出版传媒等多个板块, 具体业务均由下属子公司负责运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经营范围为: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及股权管理与处置;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状况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下,通商集团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312,232.52	22,516,327.58	22,471,012.78
负债总额	12,964,170.29	13,009,538.49	13,064,752.8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348,062.23	9,506,789.09	9,406,25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65,818.17	6,278,752.82	7,014,141.50
资产负债率(%)	55.61	57.78	58.14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467,979.62	4,664,153.76	3,218,606.37
营业成本	4,565,068.65	3,907,194.37	2,582,584.80
利润总额	410,256.27	230,932.33	294,93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951.28	62,856.44	141,571.86
净资产收益率(%)	2.59	0.95	2.09

注1: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数据均经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3: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通商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 地	是否取得境 外居留权
宋达军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浙江宁波	否
张旦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 长、总经理	中国	浙江宁波	否
金华锋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浙江宁波	否
沈志宏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浙江宁波	否
张利兆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浙江宁波	否
JIANGQI HE	男	外部董事	美国	浙江宁波	是
张建平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浙江宁波	否
胡立一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浙江宁波	否
林蓓蕾	女	监事	中国	浙江宁波	否
陆瑶	女	监事	中国	浙江宁波	否
周致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浙江宁波	否
单峻峰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浙江宁波	否
梅旭辉	男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 理	中国	浙江宁波	否
庞文轶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宁波	否
楼松松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浙江宁波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 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商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

公司 5%及以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 简称	证券代 码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 例
1	宁波富达	600724	144,524.11	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产品设计。	69.26%
2	宁波建工	601789	108,679.86	承包境外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和境内国际材料员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约为工程所需的设备、的人员;普通货物运输运输。不是一个人员;普通货资;建筑是是一个人员;普通货资;建筑是是一个人员。这个人员,是一个人人员,是一个人人员,是一个人人员,是一个人人人员,是一个人人人人人。他们是一个人人人人人人人,这一个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这一个人人人人人人人人,这一个人人人人人人人人,这一个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这一个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20.59%
3	维科技术	600152	52,490.46	理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配件、新能源汽车的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对新能源、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咨询服务以及售后服分支机构经营);对制造、加工(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家家纺织品、针织品、装饰布的制造、加工(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家市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	6.12%
4	奇精 机械	603677	19,214.29	传动部件、离合器及配件、电动工具部件、机械配件、锻件、塑料件、五金工具、厨房用具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金属材料热处理(不含电镀);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27.01%
5	创源股份	300703	18,199.96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	28.88%

序 号	股票 简称	证券代 码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 例
				外品制料文售。 特別的 特別的 特別的 特別的 特別的 特別的 特別的 特別的	
6	东方电缆	603606	68,771.54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设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	7.12%

序号	股票 简称	证券代 码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 例
	TRI/AT	k T	(/)	程关键定案等的 大大大 医	Vi
7	宁波海运	600798	120,653.42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成品油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沿海和安化气体船、普通货船海务、机务管理和货物中转、联运、管理;货物中转、联运、物货、订舱、租船;国内水路货物设服,这通路,交通路沿线,交通基础设施、交通附设服的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的货品,但国家限定经营船船员证和外理申请船员证书除外;代理海船员证和外国内航行海船员证书除外)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船的运行,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	15.24%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商集团无其他持有境内、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

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境内、境外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主营业务
1	宁波东海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1,800.00	18.0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2	宁波通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522,000.00	6.7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限许可证核定代理险种经营)。
3	东海融资租 赁股份有限 公司	31,444.97	30.8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宁波市文创 小额贷款有 限公司	5,000.00	10.00%	办理各项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小企业发 展、管理、财务等咨询。
5	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206.00	14.70%	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

注: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严重违规经营,中国证监会已作出撤销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务许可的决定。经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查询,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截至目前,该公司尚未注销。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境内、境外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通商集团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旗下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200 亿元,截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末总资产 2,443 亿元,净资产 1,047 亿元。通商集团是宁波集多领域于一体的专业化市级国有资本运营投资平台,根据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重点聚焦战略性、支柱性、先导性的项目和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引领。

本次权益变动,系通商集团按照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要求,围绕宁 波当地及集团自身核心的产业发展方向,积极探索国有企业资本化改革路径, 加快与资本市场的接轨,实现从管资产向管资本的转变,助力宁波市打造制造 业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未来,通商集团将按照资本市场监管要求,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股东利益最大化,持续推动上市公司优化产业结构,谋求长期、健康发展,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提升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 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或处置 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 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 序

2022年8月25日,通商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具体事项。

2022年9月8日,通商集团与郑良才、郑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外部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经营者集中;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间接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

二、本次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商集团将持有成形控股 100%股权,并通过成形控股间接持有宁波精达总股本的 29.44%(对应 128,970,386股股份),最终宁波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间接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

2022年9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郑良才、郑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以共计1,085,276,500元的含税转让价格受让成形控股100%股权。本次权益变动 完成后,通商集团通过成形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44%。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交易对手方(合称转让方)

郑良才(下称"转让方1"),居民身份证号码:***;

郑功(下称"转让方2"),居民身份证号码:***;

(二) 转让比例及对价

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成形控股全部股权,转让比例及对价如下表所示,各转让方分别放弃对其他转让方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注册资本额 (元)	转让比例	含税股权转让款 (元)
郑良才	宁波通商集团	3,750,000	75%	813,957,375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注册资本额 (元)	转让比例	含税股权转让款 (元)
郑功	有限公司	1,250,000	25%	271,319,125
	合计	5,000,000	100%	1,085,276,500

(三)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条件

股权转让意向金及各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及支付先决条件如下:

- 1、股权转让意向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收款账户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意向金:
 - (1) 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签署;
 - (2) 目标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 (3)转让方及及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徐俭芬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6.5条的约定签署承诺函,受让方收到该承诺函原件;
- (4)转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但转让方已按约承担了违约责任或采取有效措施补救并消除了违约情形的除外)。

如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六(6)个月内双方未能达成第二期股权转让 的先决条件,则受让方有权主张转让方返还全部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

-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234,110,600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 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的收款账户分别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 金转为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 (1) 就本次交易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 (2) 就本次交易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取得有权国家机关出具的《不实施讲一步审查决定书》或其他相应文件:
 - (3) 目标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 (4)转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但转让方已按约承担了违约责

任或采取有效措施补救并消除了违约情形的除外)。

此时, 受让方累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为434.110.600元。

- 3、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601,165,900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 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的收款账户分别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 (1)转让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并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受让方收到相应的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 (2) 成形控股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手续,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收到成形控股所在地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的确认文件(如有);
 - (3) 转让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成形控股资产及负债的处置;
 - (4) 目标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 (5)转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但转让方已按约承担了违约责任或采取有效措施补救并消除了违约情形的除外)。

此时, 受让方累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为1.035,276.500元。

- 4、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收款账户分别支付:
- (1)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与广州亿合投资有限公司未决诉讼的终审判决生效 后满六(6)个月;
- (2)未出现因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转让方、成形控股未向受让方披露的事项导致成形控股已发生(但转让方已采取有效措施补救并弥补了损失的除外)或正在发生损失的:
- (3)转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满足并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但转让方已按约承担了违约责任或采取有效措施补救并消除了违约情形的除外)。

为免疑义,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可用于抵偿转让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应支付

的补偿款或其他款项。

(四)目标股权过户

- 1、转让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并完成股份质押登记 手续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促成成形控股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 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成形控股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确认文件(如有)。
- 2、在交割日后,受让方即成为目标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目标股权 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目标股权不享有任何处 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五)公司治理

- 1、受让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后,受让方将自主决定成形控股的公司 治理结构并完成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完成证照、印 信、公司文件等相关资料的交接或更换,转让方应配合签署及提供相关资料(如 需)。
- 2、受让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后五(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促成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改组、监事会改组、高级管理层调整等事项,配合受让方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转让方承诺其推荐至上市公司的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具体调整如下:
- (1) 双方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拟由11人组成,董事长任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受让方推荐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转让方推荐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转让方应促使并推动受让方推荐的候选人当选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超过半数席位,以使受让方取得上市公司的控股权。受让方推荐一名董事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转让方推荐郑良才担任上市公司名誉董事长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双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董事长、名誉董事长当选。上市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需按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上市公司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

会选举产生,双方推荐的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确定中应共同选举至少一名对方推荐的董事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 (2) 双方对上市公司的监事会进行改组,上市公司监事会拟由3人组成。其中,受让方推荐1名监事候选人、转让方推荐1名监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监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并和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双方共同推荐受让方的当选监事为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候选人。上市公司新改组的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的产生需按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和目标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
- (3) 双方对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层进行调整。上市公司现有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尽责履职的前提下保持相对稳定,适当调整、优化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或分管财务副总)由受让方推荐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除上述人员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保持稳定。
- (4) 若需要,双方共同配合对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适当修改,以与国资监管要求相衔接。
- (5)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双方同意适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薪酬奖励及进行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并对该等议案投同意票,以提升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更好地实现上市公司稳步发展。

(六)股权转让过渡期安排

- 1、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对目标股权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目标股权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目标股权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目标股权,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目标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
- 2、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当对成形控股尽善良管理义务,应确保成形控股及 其子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不从事任何可能 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但该等许可、资 质的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不会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除外。
- 3、过渡期内,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上市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应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

销的行为。

- 4、过渡期内,除非股权转让协议另有规定或已实现披露的外,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 (1) 改变和调整其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目前既有的经营方针和政策,对现有业务作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中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 (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 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目标公司的股权的权利(股 权转让协议签订日之前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 (3)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促使目标公司进行重大投资行为、重大非经营性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购置、租赁和处置,进行公司并购、解散或重组行为。
- (4)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调整(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的除外),修改目标公司章程。
- (5) 就任何可能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争议的和解,或提起诉讼或仲裁。
 - (6) 采取可能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七) 业绩承诺

- 1、各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相关决议,以保证经营团队自主经营权,促使上市公司经营团队稳定,更好地实现上市公司业绩目标。
- 2、转让方承诺,上市公司2022年至2024年三年合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000万元、10,000万元、11,000万元,三年合计不低于30,000 万元(以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 3、为免疑义,因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在建工程或无形资产处置、债务重组、资产置换、并购重组事项产生的损益不计入净利润的计算,但届时由董事会决议豁免的除外。
 - 4、如转让方未实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作出

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业绩差额部分乘以目标股份占目标公司比例,即30,000万元与上市公司2022年至2024年三年合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的差额乘以29.44%。

5、转让方因股权转让协议对受让方做出补偿的形式为现金方式,转让方应 自受让方发送现金补偿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补偿金支付给受让方。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形

2022年7月25日,宁波精达召开了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议案》。因实际控制人郑良才、郑功目前在上市公司任董事长和董事,为避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间接持股自愿锁定承诺,实际控制人需要向宁波精达申请豁免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义务。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内容为: "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总数的25%。" 豁免后郑良才和郑功作出的承诺将对应变更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继续履行原实际控制人作出的 上述承诺。若上述股权转让未能完成,原实际控制人郑良才、郑功愿意继续履 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通商集团合计受让宁波精达 128,970,386 股股份需支付的含税资金总额为 108,527.65 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受让股份所需支付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其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 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 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会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改组 (换届)。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 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 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业 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 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相互独立,本次权益变动不 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法人治理 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精达")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宁波精达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宁波精达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宁波精达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宁波精达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本公司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宁波精达股份外, 未投资其它与宁波精达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 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宁波精达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 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宁波精达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 的任何企业任职。
- 2、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 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宁波精达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 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宁波精达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宁波精达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未来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宁波精达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宁波精达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宁波精达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宁波精达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宁波精达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宁波精达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宁波精达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宁波精达提供担保。
- 3、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公司作为宁波精达股东期间 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 宁波精达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协议、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 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目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进行了自查,不存在前 6 个月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另外,上市公司已提交相关信息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查询,若未来查询存在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目前 6 个月内,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信 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进行了自查,不存在前 6 个月持 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另外,上市公司已提交相关信息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查 询,若未来查询存在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通商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货币资金	2,346,496.38	2,223,945.56	2,027,675.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041.60		-
衍生金融资产		16,046.56	13,747.84
应收票据	34,773.59	97,962.77	121,891.48
应收账款	612,185.73	572,149.33	616,697.75
应收款项融资	40,824.64	9,614.73	-
预付款项	95,741.96	57,756.35	84,496.79
其他应收款	986,425.65	1,012,314.17	1,289,526.56
存货	3,471,960.25	4,187,612.62	4,832,414.94
合同资产	1,047,588.26	686,262.14	-
持有待售资产	526.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产	5,056.15	2,403.85	-
其他流动资产	179,446.97	490,229.78	348,221.38
流动资产合计	9,050,067.80	9,356,297.87	9,334,671.89
债权投资	15,000.2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4,652.29	612,511.14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0.22	0.22
长期应收款	690,165.93	1,390,515.74	1,957,688.68
长期股权投资	1,736,854.15	1,295,252.68	835,130.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2,022.54	24,057.95	24,057.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9,243.11	523.93	523.93
投资性房地产	1,559,450.89	1,423,330.75	1,252,611.83
固定资产	6,860,814.43	6,389,268.74	6,664,936.84
在建工程	552,429.89	506,008.85	1,008,223.05
使用权资产	19,770.59	-	-
无形资产	615,591.35	340,510.75	380,453.33

科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开发支出	925.44	82.31	-
商誉	138,391.33	57,244.34	57,245.29
长期待摊费用	87,073.02	82,728.98	70,10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67.06	40,695.23	35,36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3,164.80	755,156.93	237,487.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62,164.73	13,160,029.71	13,136,340.89
资产总计	23,312,232.52	22,516,327.58	22,471,012.78
短期借款	1,818,160.77	1,814,513.09	2,158,107.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299.00
应付票据	155,021.07	107,958.00	104,648.64
应付账款	1,478,455.96	1,360,754.93	1,115,103.56
预收款项	26,807.80	295,621.05	257,040.37
合同负债	628,882.55	318,798.97	-
应付职工薪酬	41,793.51	31,170.82	21,588.67
应交税费	109,920.45	104,281.98	74,515.86
其他应付款	688,209.35	1,102,320.24	1,184,788.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1,231,797.70	1,573,297.64	995,160.16
其他流动负债	545,713.63	481,617.47	334,367.02
流动负债合计	6,724,762.79	7,190,334.19	6,246,619.29
长期借款	2,945,895.57	3,168,590.21	3,878,203.59
应付债券	2,132,027.31	1,619,941.66	1,973,183.09
租赁负债	15,166.16	-	-
长期应付款	884,796.53	759,274.11	534,888.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8.48	259.98	282.31
预计负债	437.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388.09	45,194.88	44,683.78
递延收益	169,528.49	225,155.46	386,160.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9.44	788.00	732.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39,407.50	5,819,204.30	6,818,133.59
负债合计	12,964,170.29	13,009,538.49	13,064,752.88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318,413.64	1,318,413.64	1,145,795.64
资本公积金	4,243,001.03	3,927,894.19	4,916,640.43

科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其它综合收益	56,316.54	62,355.35	54,903.63
专项储备	412.95	143.28	5.68
盈余公积金	48.63	48.63	26.89
未分配利润	1,147,625.37	969,897.73	896,76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6,765,818.17	6,278,752.82	7,014,141.50
少数股东权益	3,582,244.06	3,228,036.27	2,392,118.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48,062.23	9,506,789.09	9,406,25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12,232.52	22,516,327.58	22,471,012.7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u>単位</u> : 力元
科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5,467,979.62	4,664,153.76	3,218,606.37
营业成本	4,565,068.65	3,907,194.37	2,582,584.80
税金及附加	45,143.71	42,473.70	49,950.21
销售费用	71,269.96	80,729.73	81,957.82
管理费用	243,717.29	212,702.50	166,553.36
研发费用	79,737.02	50,586.37	20,549.45
财务费用	283,840.82	278,432.28	244,630.19
其中: 利息费用	343,214.02	326,142.48	294,486.16
减: 利息收入	60,814.80	49,287.09	56,225.82
加: 其他收益	-8,890.08	15,921.97	33,246.07
投资收益	160,331.87	137,480.21	140,358.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110,622.53	48,378.47	52,445.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 止确认收益	-2,942.76	-4,576.3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3,867.50	1,729.07	797.35
资产减值损失	-7,810.14	-17,530.42	-5,682.73
信用减值损失	-30,058.82	-14,402.49	576.86
资产处置收益	20,420.49	8,496.30	7,821.15
营业利润	347,062.98	223,729.43	249,497.98
加: 营业外收入	68,722.47	12,383.69	47,657.60
减: 营业外支出	5,529.19	5,180.79	2,224.88

科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利润总额	410,256.27	230,932.33	294,930.70
减: 所得税	121,950.30	85,686.46	75,122.06
净利润	288,305.97	145,245.87	219,808.64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7,918.65	145,311.63	224,285.52
终止经营净利润	387.32	-65.77	-4,476.88
减:少数股东损益	119,354.68	82,389.43	78,23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951.28	62,856.44	141,571.86
加: 其他综合收益	15,082.49	7,286.90	8,720.64
综合收益总额	303,388.46	152,532.77	228,529.2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909.92	82,224.61	77,597.6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 益总额	183,478.54	70,308.16	150,931.6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u>-</u>	<u>`</u>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74,216.87	4,897,796.59	3,053,135.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39.48	15,116.10	11,064.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金	539,765.23	1,288,837.14	917,39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0,821.58	6,201,749.84	3,98158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5,023.18	3,824,230.19	2,096,943.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364,889.33	290,557.87	220,61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856.04	231,048.88	166,98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金	660,993.18	1,500,316.28	847,83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5,761.74	5,846,153.21	3,332,38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059.85	355,596.63	649,20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513.57	1,043,250.89	1,648,589.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575.60	76,799.84	83,777.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926.64	109,990.49	39,479.30

科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到的现金净额	15,198.28	56,368.69	9,261.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1,613,677.72	1,377,288.07	791,038.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4,891.80	2,663,697.99	2,572,145.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6,191.90	646,672.08	812,214.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8,916.45	1,543,108.26	1,721,381.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 付的现金净额	121,152.60	5,599.05	1,708.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989.57	339,424.87	216,22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3,250.52	2,534,804.26	2,751,52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58.72	128,893.73	-179,37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1,099.57	902,634.89	323,429.4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资收到的现金	141,782.73	275,824.83	39,972.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49,224.29	4,641,738.77	4,415,806.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53,070.29	372,682.25	345,818.7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3,394.15	5,917,055.91	5,085,054.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56,646.27	5,339,382.48	4,926,596.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付的现金	543,481.47	546,607.61	613,406.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 的股利、利润	70,318.03	57,082.83	46,496.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600.20	159,586.62	138,620.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5,727.94	6,045,576.71	5,678,62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33.79	-128,520.81	-593,569.4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89.93	736.55	1,336.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22.60	356,706.10	-122,407.4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7,230.03	1,990,523.93	2,112,931.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0,607.43	2,347,230.03	1,990,523.93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 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说明:
 - 5、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6、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7、交易进程备忘录;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应履行的义务所作出的承诺;
- 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
- 11、《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02年9月13日

宋达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宋达军

签署日期:2012年9月8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施华 徐浩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抱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投资 创业园区	
股票简称	宁波精达	股票代码	603088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 务人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 医街12号9楼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备注: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 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第 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对境内、 境外其他上市 公司持股5%以 上	是 √ 否□ 备注: 7家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拥 有境内、外 两个以上上 市公司的控 制权	是 √ 否□ 备注: 4家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协议转让口 间接方式转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持股种类: <u>A股普通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发生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 动的数量及变 动比例	持股种类: <u>A股普通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128,970,386股</u> 持股比例: <u>29.44%</u>			
与上市公司之间 是否存在持续关 联交易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 是否存在同业竞 争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 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 人前6个月是否 在二级市场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V	
是否存在《收购 管理办法》第六 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sqrt{}$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 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sqrt{}$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 资金来源	是	√	否		
是否披露后续 计划	是	$\sqrt{}$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 问	是	$\sqrt{}$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及 批准进展情况	是	\checkmark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声明放弃行 使相关股份的表 决权	是		否	V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 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宋达军

签署日期: 2022年4月13日